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李美麗

訴訟代理人 程耀樑律師

被告 許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27,09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22,08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
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同法
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等，始不併算其價額，
係鑑於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
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參
照），故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
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水泥地面、地上物、電桿及鐵
片圍籬移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
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,739元及其法定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
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536元。第1
項聲明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28,
864元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全部面積317.01平方公

01 尺x土地公告現值6,400元/平方公尺)；第2項聲明係相當於
02 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計算
03 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1日之金額為98,231元【94,739元
04 +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11日之租金3,492元（小數點以
05 下四捨五入）=98,231元】，屬起訴前所生之附帶請求，均
06 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27,095元
07 （2,028,864元+98,23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087
0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09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
10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陳玉芬